

# **923《法学综合》考试范围说明**

## **一、考试性质**

《法学综合》为了招收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而实施的具有选拔功能的水平考试，属于专业基础课程，它的指导思想是为学校选拔具有扎实、全面法学基础知识的学生，确保其具备初步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以接受更高层次专业知识的熏陶和锤炼。

## **二、考察目标**

《法学综合》是对各专业方向学生的基础法学知识的考查，考试内容主要涵盖法理学、宪法学、民法学、刑法学四门课程，测试学生对法学基础概念、原则和规定的了解和运用，要求学生能够运用基本原理和方法分析、判断和解决有关实际问题。

## **三、考试形式**

本考试为闭卷考试，满分为 150 分，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。

## **四、参考书目**

1. 《法理学》第五版，张文显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8 年。
2. 《民法学》，王利民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9 年。
3. 《刑法学》（上下册），本书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9 年。
4. 《宪法学》，本书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1 年。

## **五、是否需使用计算器**

否。